

农行西藏分行“金穗生态林”绿化工程造林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ZB—SCHX—NHXM2022028)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行西藏分行“金穗生态林”绿化工程造林项目(项目名称)已按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农行西藏分行“金穗生态林”绿化工程造林项目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拉萨市白定东1号片区。

2.3 标段划分:A标段、B标段

2.4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A标段:**设计种植树木284937株,种子336千克,架设网围栏5094米,布设地膜94117张(0.9×0.9米),0.6×0.6米型号190820张;蓄水池50立方2座,100立方1座;管护面积108.4公顷,40平方米管护房1座,田间灌溉管道铺设111288m,宣传牌(含指示牌、警示牌等)、工棚建设及施肥、浇灌等后期管护工作。**B标段:**设计种植树木237652株,架设网围栏4236米,布设地膜206292张(0.9×0.9米),0.6×0.6米型号31360张;蓄水池100立方2座,管护面积124.3公顷,40平方米管护房1座,田间灌溉管道铺设126909m;宣传牌(指示牌、警示牌等)、工棚建设及施肥、浇灌等后期管护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项目建设期限为:建设期限为365日历天,项目管护期限为5年。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个性化资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至今)完成过1个园林绿化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描述)。

3.2. 基本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备注:投标人均可对本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每日9时3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拉萨市三级政务中心西侧(市政府西侧江冲路)一楼报名。

4.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携带下列资料报名(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每页加盖鲜章)。**报名地址:**拉萨市三级政务中心西侧(市政府西侧江冲路)一楼。

(1)、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区外企业须是在藏负责人);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银行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第3条规定的资料原件及截图。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拉萨市三级政务中心西侧(市政府西侧江冲路)一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91-695967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6栋1单元6楼1号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61155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武警某部更换库房安防设施联管联控项目 流标公告

我部对更换库房安防设施联管联控项目组织公开询价,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JWXZZJ-W4001(01)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更换库房安防设施联管联控项目

二. 项目流标原因

因报名公司报价文件未响应本项目硬性指标,属于无效报价,故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三. 公示时间: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0日

相关供应商如果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我部将在收到书面质疑起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西藏商报上进行发布,对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表示感谢。

质疑受理联系人号码:15628598694

四.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许永岫 0891-391315

采购机构联系人:江助理 15628598694

姜助理 18708004186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北路64号

邮政编码:85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公告

本院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的拉萨市山水石材厂申请朱限文、唐洪山、陈新见、王轲租赁合同系列案,执行案号为(2021)藏0102执132号、133号、135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告知并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返还通知等法律文书后,被执行人仍未主动履行,于2021年9月2日本院执行干警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员、辖区派出所及警务站干警、公证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多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对拉萨市山水石材厂承租给被执行人朱限文、唐洪山、陈新见、王轲的租赁土地上的公寓及门面房(原朱毛公寓、原山边公寓、原凤鑫公寓、原顺景公寓)进行强制迁出,迁出当天部分租户(第三人)的物品未来领取,且四家公寓的负责人朱限文、唐洪山、陈新见、王轲未向法院提供相关租户的联系方式,法院干警在监督部

门的监督下,将属于第三人租住的物品存放至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临时仓储地,至今除部分租户前来领取属于自己的物品外,还有部分租户未主动前来领取,至今上述物品已在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临时仓储地存放了近十个月。

现本院依法发出公告,再次责令原朱毛公寓、原山边公寓、原凤鑫公寓、原顺景公寓相关租户,将属于自身的物品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认领并搬离。如逾期,本院将上述物品交由申请执行人拉萨市山水石材厂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由原朱毛公寓、原山边公寓、原凤鑫公寓、原顺景公寓相关租户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声 明

原属本公司员工岳开强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7月1日离职,我公司郑重声明今后其在外的一切活动皆属个人行为,且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与本公司无关,如在职期间跟其有过私下交易的客户请于2022年8月1日前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协助调查,逾期将不受理! 如其有影响我公司声誉和利益之行为,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该员工原有公司事宜请联系0891-6506789。

西藏圣鑫饮用水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891-6868678

2022年7月6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全区金融网点业务库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HXX-XZ-22N060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金融网点业务库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6月30日

二. 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原公告第四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条款中的地点: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7栋907)现更正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南大道15号(双子楼)1号楼A座8层;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投标单位悉知。

更正日期:2022年7月6日

三.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18189928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泰玺华庭7栋907

联系方式:蒲先生 18011466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先生

电话:18011466328

陕西小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